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文件

办人字〔2015〕44号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 开展国家林业局重点学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院校，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国际竹藤中心，中国林业教育学会：

为进一步推进林业学科内涵建设，引导有关院校（单位）提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生态林业民生林业发展水平，我局决定开展新一轮国家林业局重点学科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科学发展，服务林业大局的指导思想；贯彻调整结构，合理布局，扶需扶特，择优确定，公平竞争，动态管理的工作方针；遵循坚持标准、总量控制、客观公正、透明公开的工作原则；把握发挥专家作用，加强全程监管，保证评选质量的工作要求。

二、工作任务

评选国家林业局重点学科，遴选国家林业局重点（培育）学

科。

三、评选范围

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以下简称2011版《学科目录》),确定参评学科范围。

(一) 国家林业局重点学科

参评范围为2011版《学科目录》中的林学、林业工程、风景园林学、农林经济管理、生物学、生态学、农业资源与环境等7个涉林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点和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

(二) 国家林业局重点(培育)学科

1. 自主设置学科点(方向)

参评范围:林学、林业工程一级学科下自主设置的学科方向(已在教育部备案)。

2. 其他涉林学科点(方向)

参评范围:设置在林业院校、林业科研单位和有关高校林业院系内其他一级学科下涉林的学科点(方向)。

四、评选条件

重点学科和重点(培育)学科评选条件,详见附件1、2。

五、组织实施

(一) 本次国家林业局重点学科评选工作在国家林业局林业学科建设指导协调小组领导下,由国家林业局人事司具体实施,中国林业教育学会秘书处协助做好相关具体工作。

(二) 评选工作将与国家林业和区域林业发展的重大需求相

